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繁榮茂與其間接股東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南繁榮茂同意按照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持南繁科技城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提供貸款。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其有效期為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茂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繁榮茂為南繁科技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繁科技城由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分別持有其70%、20%及10%的股權，因此，南繁榮茂及南繁科技城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因其為南繁科技城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繁榮茂根據框架協議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提供貸款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合計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合計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交易合計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繁榮茂與其間接股東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南繁榮茂同意按照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持南繁科技城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提供貸款。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其有效期為三年。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訂約方

貸款方：南繁榮茂

借款方：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

提供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並經各方協商一致時，南繁榮茂應向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提供貸款。南繁榮茂向各方所提供貸款的金額應與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持南繁科技城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貸款交易的條款與條件亦應相同。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簽署具體貸款協議。

貸款利率

框架協議下每筆貸款的實際利率應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最新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可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該利率為公開資料，且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更新。

貸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原則上，利息須按季度支付。各方可在另行簽署的貸款協議中訂明具體的利息支付方式及還款期限。南繁榮茂因維持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需要，有權要求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提前償還所借的貸款本息。

抵銷權

若金茂天津、海南農墾或三亞崖州因任何原因導致南繁榮茂無法收回其按照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或應計利息，則南繁榮茂將有權以任何須付金茂天津、海南農墾或三亞崖州的款項抵銷該方應付南繁榮茂的款項。

有效期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算。根據框架協議另行簽署的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於計算該等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南繁榮茂開發項目進度、現金結餘及未來三年內的利潤分配計劃，並且南繁榮茂已就其物業發展項目保留足夠最少未來六個月之用的營運資金。此外，董事亦考慮了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南繁榮茂銷售情況良好、銷售回款充裕，董事認為，由南繁榮茂向其間接股東提供貸款，可減少其現金結餘的閒置狀況，充分發揮資金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滿足本集團於其他開發項目的發展及財政需要。南繁榮茂所提供给予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的貸款，金額將與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持南繁科技城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貸款交易的條款與條件亦相同，符合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於南繁科技城所佔權益的比例。

為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本公司總部將與南繁榮茂一同根據南繁榮茂的財務狀況釐定其所提供貸款的金額及期限，其後，有關議案將提呈南繁榮茂之直接股東南繁科技城的董事會批准，並出具相應的股東決定，並且各方將訂立的具體貸款協議將呈交至本公司的合規和法務人員，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茂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繁榮茂為南繁科技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繁科技城由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分別持有其70%、20%及10%的股權，因此，南繁榮茂及南繁科技城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因其為南繁科技城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繁榮茂根據框架協議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提供貸款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合計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合計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南繁榮茂向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所提供貸款的交易合計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服務與建築科技、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及酒店經營。

南繁榮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南繁科技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金茂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

海南農墾主要在中國從事南繁育製種、南繁服務及房地產投資。海南農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亞崖州主要在中國從事崖州灣科技城綜合管理、政府投資項目的建設和管理。三亞崖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亞崖州灣科技城管理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南繁榮茂與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借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農墾」	指	海南農墾南繁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並為南繁科技城的股東，持有其20%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茂天津」	指	金茂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南繁科技城的股東，持有其7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繁榮茂」	指	三亞南繁榮茂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繁科技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繁科技城由金茂天津、海南農墾及三亞崖州分別持有其70%、20%及10%的股權，三亞南繁榮茂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繁科技城」	指	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南繁榮茂的股東，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亞崖州」	指	三亞崖州灣科技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並為南繁科技城的股東，持有其1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